

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概覽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進行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下文載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如適用）本集團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概要。

項目	交易性質	適用聯交所上市規則	已徵求的豁免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本集團成員公司自裕元集團、其共同控制實體及／或聯繫人採購鞋履、運動服及配飾	第14A.35條	第14A.47及14A.48條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第14A.35條	第14A.47及14A.48條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總採購協議

為確保鞋履、運動服及配飾的質量，Converse品牌持有人通常要求本集團向其預先批准的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裕元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裕元投資的一間公司（該公司入賬列為裕元共同控制實體）為Converse預先批准的運動鞋產品供應商。裕元擁有不足50%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視為裕元聯繫人的公司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子公司亦為Converse預先批准的運動鞋產品及配飾供應商。

關連交易

為監管本集團與裕元及其聯繫人的業務關係及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與裕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有關本集團向裕元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鞋履、體育用品產品及配飾的總採購協議。根據總採購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同意透過其子公司採購，而裕元亦同意安排其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繫人按以下條款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出售鞋履、運動服產品及／或配飾：

- (A) 按市價；或
- (B) 按不遜於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

採購的明確條款載於個別訂單。採購乃在(i)本集團非中國成員公司與裕元集團之間；及(ii)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與裕元共同控制實體及／或聯繫人之間進行。總採購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根據總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年度交易額	<u>25,900,000</u>	<u>8,921,000</u>	<u>1,842,000</u>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交易總額為1,118.6萬美元，其中約520萬美元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九月期間累積，因裕元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七年成立一家新廠房所致。按年計算，該等交易額約為每年1,560萬美元。加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其他交易額約600萬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交易總額約為2,160萬美元。根據該基準並按預期年增長率20%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為2,590萬美元。

該等交易全部與Converse產品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減至892.1萬美元及184.2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為Converse產品的中國品牌代理商，因此，本集團向裕元聯繫人採購Converse鞋履、運動服及配飾以在中國銷售的多項交易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後終止。由於預期本集團會繼續為Converse產品在香港及台灣的品牌代理商，故與裕元集團成員公司關於採購Converse產品以在香港及台灣出售的交易會繼續進行。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關於採購Converse產品以在香港

及台灣銷售的交易額約為106.6萬美元。根據預期年增長率20%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有關交易的交易額預計分別約為127.9萬美元、153.5萬美元及184.2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892.1萬美元乃根據預計該年在中國銷售Converse產品的交易額738.6萬美元及在香港及台灣銷售Converse產品的交易額153.5萬美元。由於只有三個月(二零零八年九月至十二月)時間在中國銷售Converse產品的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在中國銷售Converse產品的預計交易額738.6萬美元乃以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在中國銷售Converse產品的預計交易額2,462.1萬美元之四分之一(約615.5萬美元)，預計年度增長率20%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在中國銷售Converse產品的預計交易額2,462.1萬美元乃由二零零八年度上限2,590萬美元中扣除香港及台灣銷售Converse產品的預計交易額127.9萬美元而得出。

由於本公司與裕元集團、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繫人的交易乃按市場條款或不遜於第三方給予本公司的條款進行，故董事認為總採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該等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作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成立的湖北杰之行服飾有限公司(「湖北杰之行」)(本公司持有50%股權的區域合資公司之一)的合資公司夥伴，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其墊付貸款(「合資公司貸款」)作為營運資金。由於另外50%股權的擁有人為本集團子公司湖北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兼董事邱小杰先生，故湖北杰之行乃本公司關連人士。除上述關係外，邱先生為獨立第三方。除湖北杰之行外，概無其他區域合資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合資公司貸款乃根據委託貸款安排而提供，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商業銀行存入一筆資金(「存款」)，以借予湖北杰之行。商業銀行就該安排所收取的手續費最終由湖北杰之行承擔。合資公司貸款的利息不得超過或少於中國人民銀行當時釐定的最高及最低利率，由湖北杰之行承擔，將有關利息存入提供貸款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因此，有關合資公司貸款的全部利息及費用均由湖北杰之行支付，而本集團

關連交易

成員公司提供該貸款毋須實際成本。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湖北杰之行作出的合資公司貸款一般為期一年。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委託貸款安排並無違反中國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由於本集團未獲許可於中國經營借貸業務，故本集團須以委託貸款安排的方式提供合資公司貸款。本集團相信，上述安排在中國並不罕見。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本集團向湖北杰之行提供首次合資公司貸款1,065.8萬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在有關時間提供了湖北杰之行的合資公司貸款最高約為1,332.3萬美元，該等貸款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到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集團再向湖北杰之行作出為期三個月的額外合資公司貸款約387.1萬美元。根據該兩筆款項，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為1,719.4萬美元。經過與合資公司夥伴的磋商，本集團須向湖北杰之行提供合資公司貸款，惟邱小杰先生毋須承擔相同責任。由於合資公司貸款乃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以向湖北杰之行提供營運資金，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貸款毋須實際成本，故董事認為合資公司貸款的條款公平合理，且提供合資公司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由於合資公司貸款僅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而非其他合資公司夥伴提供，故該財務資助並非根據本集團所佔湖北杰之行權益比例提供，從而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65條的要求。本集團亦提供相類的貸款予其他區域合資公司。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並不適用於該等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合資公司貸款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在相關時間上市時有關交易須徵求獨立股東批准。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倘給予湖北杰之行其他貸款，則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之相關規定。

交易合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至14A.27條，本集團與裕元集團、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繫人的所有關連交易已合計，因此須符合招股章程本節所載的年度上限。

豁免

全球發售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一 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分節所述的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而(ii)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文所載）公平合理。

此外，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可按類似價格及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惟須相關品牌持有人批准，故此本集團並不依賴關連人士進行上文「一 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分節(A)項所述的採購。然而，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向關連人士採購可受惠於其規模經濟效益。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採購的價格及條款並不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亦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所獲者。

豁免遵守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全球發售完成後，每次進行上文(A)及(B)項所述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載的獨立股東事先批准規定。

由於上文(A)及(B)項所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上市日期前進行，且預期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持續經常進行或存在，並已於本招股章程悉數披露，而有意投資者將根據該等披露參與全球發售，故董事認為遵守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本集團要求聯交所，而聯交所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就上文(A)及(B)項所述持續關連交易豁免本集團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及14A.48條的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本集團確認會就上文(A)及(B)項所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6、14A.37、14A.38、14A.39及14A.40條。

關 連 交 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上文(A)項所述本集團成員公司及裕元集團成員公司、其共同控制實體及／或聯繫人購買鞋履、運動服及配飾；及上文(B)項所述有關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的過往交易額如下。

項目	交易性質	年度交易額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美元)					
(A)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裕元集團成員公司、其共同控制實體及／或聯營公司採購鞋履、運動服產品及配飾	330,000	1,318,000	11,186,000	372,000
(B)	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0	0	13,323,000	12,03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及14A.36(1)條，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總額上限(如有)不可超過下表所載適用上限：

項目	交易性質	年度上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A)	本集團成員公司自裕元集團、其共同控制實體及／或聯繫人採購鞋履、運動服產品及配飾	25,900,000	8,921,000	1,842,000
(B)	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17,194,000	不適用	不適用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據，並與本集團及其顧問進行盡職審查，亦已獲本集團及其董事作出必要聲明及確認，以確定以上所提供資料準確。基於其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交易及各自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聯席保薦人已衡量本集團所設企業管治措施、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職權範圍以及該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並認為本公司已制訂相關程序，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密切監察與聯繫人的交易，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相關經驗可衡量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本集團股東整體利益。

緊接上市前或當時若干已經或將終止的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裕元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

於營業紀錄期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與裕元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若干交易，倘本公司於相關時間已上市，則該等交易將屬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等交易主要包括：

- (A) 本集團自裕元集團採購機器；
- (B) 本集團自裕元集團採購天然皮革原料；
- (C) 本集團向裕元集團銷售鞋模；及
- (D) 本集團向裕元集團銷售固定資產。

該等交易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終止，主要由於業務需求改變。

裕元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

於營業紀錄期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裕元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就本集團銀行融資及品牌公司所提供信貸作出擔保，倘本公司於相關時間已上市則屬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該等銀行融資及信貸尚未償還淨額分別合共約為1.039億美元及1.928億美元。緊接上市前已經或將會取代該等擔保，因此不會再有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

日後可能進行的關連交易

購股權

關於本集團部分購股權合資公司(包括湖北杰之行)，由於相關合資公司夥伴乃本集團子公司的主要股東，故上市後對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行使購股權屬本公司關連交易。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於行使購股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包括遵守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有關購股權安排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投資－購股權協議」分節。

關連人士認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向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董事發出的邀請共涉及124,252,000股股份。於達成歸屬條件後，董事所認購的股份從而屬本公司關連交易，須於本公司在有關期間上市時作出公佈、申報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由於該等邀請已獲本集團控股股東裕元的股東於批准(其中包括)分拆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故毋須再次遵守公佈、申報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條款的主要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